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宗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宗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宗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楊宗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等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

等情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受刑人表示意見稱：「為何115年度聲字第1868號分開定應執行」等語，然查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並予裁判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係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屬其職權之行使，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，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，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之餘地。而本案所示各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無須受刑人同意。至受刑人如認另案與本案各罪間合於刑法第50條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